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邬琳玲女士和董事长梁昭贤先生组成，王泽莹女士系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为会议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9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的形式沟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的形式沟通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同意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方案。

3、2024年3月20日，以通讯的形式沟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关于拟签署《区域适用声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4年4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阶段性沟通会议，听取并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阶段性沟通意见。

5、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同意公司2023年年报、2024年一季度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事

项。

6、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的方式沟通并同意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7、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沟通并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计提1-6月资产减值的事项。

8、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沟通并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事项，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进行了审核。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在为本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保质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因恒大事件受到监管处罚和舆论质疑，从审计风险考虑，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师团队沟通，以确保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内审沟通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

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判断。与普华永道中天就年审的审计方案、审计重点、审计结果、业务分析等重要方面深入讨论，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4、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4年度，公司根据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通讯及现场参会的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6、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情况，提前与管理层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确认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泽莹 

郭琳玲 

梁昭贤 

